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102.12.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4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8 本校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部(以下簡稱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委辦、補助或出資預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該二類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研究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列入本校年度預、決算及會計系統辦理，並依農業部要求之格式，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送農業部備查。

三、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等。如僅有單純之權利授與者，應帳列「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應帳列「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業部規定繳交國庫、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應帳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並按上述支出性質以作為其明細科目用途別科目入帳列管。

五、研發成果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帳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與者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六、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並以支出證明單(含發票、收據等)、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XX 明細科目

貸方：銀行存款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XX 明細科目

貸方：銀行存款

七、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辦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

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